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耀煌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115年度聲字第7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裁量權限無意質疑，抗告人再次聲請易科罰金，以兼顧照顧家人的責任，因家母高齡90歲，視力不佳、失智、跌倒後置換人工髖骨、行動需輪椅與助行器，小妹多重殘障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偶有癲癇發作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抗告人是家中獨子，必須照料家人生活起居，入監服刑影響家人生活，請法外開恩，抗告人對於犯行深感悔悟，承諾修正改變，戒除飲酒習性，請准予易科罰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35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案經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分案執行，由執行檢察官以115年4月7日南檢和酉115執1909字第1159026790號函通知抗告人否准其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，並命抗告人到案執行。

㈡、抗告人就檢察官上開執行之指揮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已說明本件執行檢察官實質審核後，認抗告人本案為第4犯，前有肇事紀錄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嘉交簡字第66號），本案酒後無照騎乘機車上路，守法意識低落，且抗告人為3犯以上，每犯皆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之累犯，如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乃通知抗告人到場陳述意見，

於抗告人陳述意見後，仍認本件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乃通知抗告人到案執行，核其所踐行之程序及所執之理由均無不合，因認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。

㈢、經本院核閱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判決及原審卷所附之執行資料後，認原裁定所據之理由均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另衡酌抗告人於民國110年間一連2案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最終都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，如今再犯，更可顯見易科罰金之執行方式對抗告人不生警惕、矯正之效，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維社會安全。抗告意旨雖以上開情詞提起抗告，然所陳理由或為原裁定所已審酌並說明理由，或與本案檢察官是否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無關，抗告人以此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要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抗告人執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